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2025-2030) 南府〔2026〕3 号.....3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5
年修订)》的通知 南府办〔2026〕1 号.....5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
〔2026〕3 号.....12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2028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方案》的通知 南应急〔2026〕1 号·····	23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南财〔2026〕7 号·····	28

【政策解读】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2025-2030）》的政策解读·····	36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5 年修订）》的政策解读·····	39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43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2028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方案》的政策解读·····	46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49

【人事任免】·····54

南府〔2026〕3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 防火禁火令的通告（2025-2030）

为有效控制野外火源、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期间的森林较高火险期，即国庆、重阳、盘王节、冬至、元旦、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和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及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三级（黄色）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或以上期间。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凡违反本禁火令造成森林火灾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的条款依法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属于公职人员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 12119 森林火情报警电话或 110、119 报警，亦可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林业部门报告（值班电话：0763-8668821、0763-866134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南府〔2020〕43 号）同时废止。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5 日

南府办〔2026〕1号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5年修订）》业经2026年1月14日十六届第14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 方案（2025年修订）

为加强连南瑶族自治县优化畜禽养殖业的空间结构布局，以促进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解决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问题。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发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清环〔2022〕140号）等一系列相关文件。现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在《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南府办〔2020〕17号）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兼顾保护与发展，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对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合理科学的划分。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畜禽养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以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生产布局，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2 号）；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正）；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 号）；

《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南府办〔2020〕17 号）；

《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管理办法（暂行）》（南府办〔2022〕20 号）；

《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南府办〔2021〕3 号）。

三、术语与定义

(一) 畜禽

畜禽指国家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品种，包括猪、牛、鸡等主要畜禽以及其他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品种动物。

(二) 畜禽养殖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三) 畜禽养殖单元规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2 号《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的规定，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见表 1。
表 1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场划分依据 单位：头/只/匹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一)	猪		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
(二)	普通牛、瘤牛、 水牛、牦牛、 大额牛	肉牛	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
		奶牛	存栏量一百头以上
		牦牛	存栏量二百头以上
(三)	绵羊、山羊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四)	马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五)	驴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六)	骆驼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七)	兔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八)	鸡	肉鸡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九)	鸭	肉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鸭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十)	鹅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十一)	鸽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十二)	鹌鹑		存栏量四万只以上
(十三)	梅花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四)	马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五)	驯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六)	羊驼		存栏量三百只以上
(十七)	火鸡		年出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八)	珍珠鸡		年出栏量一千五百只以上
(十九)	雉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二十)	鹧鸪		年出栏量二万只以上
(二十一)	番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二十二)	绿头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二十三)	鸵鸟		年出栏量一百只以上
(二十四)	鸚鵡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二十五)	水貂（非食用）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二十六)	银狐（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二十七)	北极狐（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二十八)	貉（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注：养殖规模按照畜禽养殖场的设计生产能力进行测算。

四、遵循原则

1. 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
2. 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
3. 政策延续性原则
4. 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

五、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保护范围，集中饮用水保护区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依据，分散式饮用水保护范围以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有调整，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范围为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53.16847 平方公里。

（二）自然保护地。广东省板洞和大鲩省级自然保护区、清远市大龙山市级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和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纳入禁养区面积 192.008513 平方公里。

（三）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纳入禁养区面积 11.008353 平方公里。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根据河湖长主要河流两侧岸线向陆域纵深 400 米范围，并利用具有永久性的明显标志，如分水线、行政区界线、公路、铁路、桥梁、大型建筑物、水库大坝等标示进行划定。重要河流岸带纳入禁养区面积 202.328025 平方公里。主要交通干道纳入禁养区面积 4.915140 平方公里。

（五）禁养区划定小结。在扣除各类禁养区聚合重叠后，连南瑶族自治县全县禁养区面积总计 362.374178 平方公里，占全县行政区划面积 29.19%。其中，三江镇禁养区面积共计

79.701895 平方公里，寨岗镇禁养区面积 137.843636 平方公里，大麦山镇禁养区面积 25.056930 平方公里，三排镇禁养区面积 17.054879 平方公里，大坪镇禁养区面积 32.067043 平方公里，涡水镇禁养区面积 29.898489 平方公里，香坪镇禁养区面积 40.751306 平方公里。

六、禁养区管理要求

本方案适用的管理对象是规模化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家庭散养不适用本划定方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履行环保责任。

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划定前已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搬迁或关闭。禁养区内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在实施关停转迁前，不得扩大饲养规模（种类和数量），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污总量或进行污染物综合利用。

七、划定年限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至 2031 年 2 月 19 日止，有效期五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导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南府办〔2026〕3号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房、临时建筑及 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业经2026年1月14日十六届第14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县域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优化建设手续、简化办事流程、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16〕28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限额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村规〔2024〕720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清远市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67号）、《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南府函〔2021〕7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房、临时建筑及上级规定的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农房是指农村居民根据用地、规划等管理要求自建自用的农村房屋建筑；临时建筑是指单位或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临时建造使用，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遵循质量可靠、过程安全、生态环保的原则，同时应兼顾地域特色和城乡风貌管控要求。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行政区域内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镇域范围内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具体管理服务等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相关综合执法工作。

第五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镇、村（社区）开展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设计、施工、备案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牵头开展建筑工匠的培训工作；负责配合各有关部门和镇、村（社区）做好违法建设行为的综合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划、用地及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财政、水利、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在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拟定有乡村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并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村（居）委会应加强指导并协助村（居）民办理乡村建设相关手续，指导村（居）民依法合规开展建设活动。

第七条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符合用地、规划等管理要求，在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相关建设活动。

第八条 农房、临时建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下采空区等危险区域，同时不得妨碍国防设施及铁路、公路、电力、通信、防洪等基础设施安全，削坡建房的应符合安全要求。

第九条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取备案制管理，备案由工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实施。备案分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条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备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建设用地管理要求并已办理相关手续；
2. 符合规划要求并已办理相关手续；
3. 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纸（须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加盖出图章）或选用了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4. 建设单位（建设人）已与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签订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

第十一条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办理开工前备案手续；
2. 已落实镇、村日常监督管理提出的整改要求；
3. 已按照施工承发包合同完成工程建设并已经竣工验收合格；
4. 建设内容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并已办理相关专项验收或确认手续。

第十二条 对符合用地、规划等管理要求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动产登记机构、资产管理部门应根据申请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临时建筑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和资产管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建设人）要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保证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参建主体应切实履行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防范各类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应强化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分级负责、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

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长效机制。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上述工程的指导和巡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法建设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止，有效期 5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办法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备案申请表及所需资料清单
 2.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表
 3.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表及所需资料清单

附件 1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备案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或建筑工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 人(或建筑工匠)	
现场质量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或个人意见	<p>该项目已办理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现提交有关资料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日期:</p>		
所在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建设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日期:</p>		
备注			

注:本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镇各一份,施工现场张贴复印件。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备案资料清单

1.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 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须盖设计单位注册章)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
5. 与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6. 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册；
7. 各镇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层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建筑工匠)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竣工资料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齐备, 达到竣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齐备。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或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或个人 (盖章或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施工单位 (或建筑工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div>				
勘察设计单位 (使用图集的不需签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div>				

注: 此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建筑工匠)、勘察设计单位(如有)、镇各一份。

附件 3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申请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或建筑工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 人(或建筑工匠)	
申请单位 或个人意见	<p>该工程已办理相关验收手续，现提交有关资料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或个人（盖章或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p>		
所在村委会、 社区意见	<p>（盖章） 日期：</p>		
所在镇人民政府或其 指定的建设管理部门 意见	<p>（盖章） 日期：</p>		
备注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所需资料清单

1.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表；
2.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资料；
4. 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表；
5. 各镇要求提供的资料。

南应急〔2026〕1号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2028 年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2028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联系人：梁淑敏；联系电话：8668803）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2028 年烟花爆竹零售 经营布点方案

为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推动烟花爆竹产业健康、安全发展，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原粤安监〔2014〕44 号）及《清远市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布点规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2028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人口情况

按照 2024 年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我县共有家庭户 44021 户，人口 175459 人。

（二）近年我县烟花爆竹持证零售点保有情况

2023 年底全县共有烟花爆竹零售点 5 家，2024 年底全县共有烟花爆竹零售点 19 家。截至 2025 年 2 月，全县共有烟花爆竹零售点共有 22 家。

二、布点规划

（一）规划原则

本着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各镇的经济状况、人口分布等因素和发展趋势，重新对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进行规划，建立公平、诚信、规

范、有序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

1. 符合当地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规定；
2. 具备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颁发规定的安全条件；
3. 原则上每 1000 户人口的区域内布设零售点不超过 2 个，

且相邻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 米；

4. 严格控制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数量。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必须符合上级规定和县级总体规划，各乡镇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个数不得超过本辖区最大规划布点个数；

5. 不得在烟花爆竹禁燃区范围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

6. 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¹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7. 严禁在城乡接合部或集贸市场周边布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

（二）布点数量

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粤安监〔2014〕44号）的要求计算及《清远市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布点规划》要求，我县可规划零售点总数不超过 78 个。本着从严控制数量、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综合考虑各镇的人员流动、城区特点和风俗习惯等因素，结合近年我县烟花

¹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爆竹零售经营企业保有情况，2025-2028年我县规划烟花爆竹零售点总数36个（布点情况见附件）。

（三）经营方式及品种

根据“统购分销、统一配送”原则，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由连南瑶族自治县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统一组织货源，统一配送到持有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销售，各网点不得自行运输，坚决杜绝使用客运车辆和无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品种为C级、D级烟花类及C级爆竹类产品。

三、其他要求

（一）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严禁一证多点、异地销售、超量储存、不得擅自降低安全销售条件，对因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变更。县应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消防及镇政府等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将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经营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直至吊销经营许可。

（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买卖、转让、出租、出借、冒用或伪造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一旦发现，县应急管理局将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

本方案自2026年2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方案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 规划表

所在乡镇	现有烟花爆竹零售点 (店)数量	规划数(家)
三江镇	8	12
寨岗镇	7	8
大麦山镇	2	4
香坪镇	0	2
三排镇	3	5
涡水镇	1	2
大坪镇	1	3
合 计	22	36

南财〔2026〕7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南财〔2023〕30号）已届满失效，为推进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13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局会同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研究重新制订《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业经县政府十六届第14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反映。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年2月1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农业用水水费收缴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23〕34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137号）、《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8〕2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中、小型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三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节水奖励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为确保总体不增加用水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设立专项资

金对定额内用水提供保障的专项活动。

本办法所称节水奖励是指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过程中，为激励节约用水，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不同规模用水户给予资金奖励的专项活动。

因农业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节约用水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四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农田灌溉用水定额标准）执行。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第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主要为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开展农业生产并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农业用水主体。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番薯、马铃薯）和蔬菜、茶叶、香蕉、柚、柑桔、橙、桑椹、番石榴、杨梅、青梅、火龙果、葡萄等经济作物的节水农户，包括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

型农业经营组织。

第八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评结果，对合格者进行补贴，其中：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 0.018 元/立方水，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 0.012 元/立方水，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考核不合格者，不补贴。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对象：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方式，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给予奖励。

第十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一）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奖励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 10%，奖励 2 元/亩，灌溉定额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二）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 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三）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

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经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考核排名第一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

第十二条 经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送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审核后，送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备案。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备情况，按年度安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工程所有权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

第十四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奖补资金。水费提价收入等合理保障相关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水平的条件下，可将财政原安排用于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等方面的资金统筹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按规定统筹用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涉农资金等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其中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应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不足部分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各乡镇和行政村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七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

第十八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十九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

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会同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至2031年2月28日止，有效期五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导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2025-2030）》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陆地上最大的可再生资源库、生物基因库和生物质能源库，也是陆地上最大的“储碳库”和最经济的吸碳器，为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生态产品、物质产品和文化产品。森林在维持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决定性作用。随着秋冬季节天干物燥，森林火险等级逐渐升高，全县森林防火形势依然严峻。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21年修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禁火时间：2025年10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期间的森林较高火险期，即国庆、重阳、盘王节、冬至、元旦、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及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及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到三级（黄色）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以上（含三级）期间。

(二) 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50 米范围内。

(三) 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1.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2.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3.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4.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5.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6.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7.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 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凡违反本禁火令造成森林火灾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条款依法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其属于公职人员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 12119 森林火情报警电话或 110、119 报警，亦可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林业部门报告（值班电话：0763-8668821、0763-8661340）。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连南瑶

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南府〔2020〕43号）同时废止。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六、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2025年修订）》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加强连南瑶族自治县优化畜禽养殖业的空间结构布局，以促进现代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解决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问题。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发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以及《清远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清环〔2022〕140号）等一系列相关文件。现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在《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南府办〔2020〕17号）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求真务实的原则，兼顾保护与发展，结合连南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对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合理科学的划分。

二、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

号)；

《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2 号）；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正）；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 号）；

《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南府办〔2020〕17 号）；

《广东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管理办法（暂行）》（南府办〔2022〕20 号）；

《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南府办〔2021〕3 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禁养畜禽养殖单元规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2 号《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的规定，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见表 1。

表 1 连南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场划分依据 单位：头/只/匹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一)	猪		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
(二)	普通牛、瘤牛、 水牛、牦牛、 大额牛	肉牛	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
		奶牛	存栏量一百头以上
		牦牛	存栏量二百头以上
(三)	绵羊、山羊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四)	马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五)	驴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六)	骆驼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七)	兔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八)	鸡	肉鸡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九)	鸭	肉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鸭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十)	鹅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十一)	鸽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十二)	鹌鹑		存栏量四万只以上
(十三)	梅花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四)	马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五)	驯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六)	羊驼		存栏量三百只以上
(十七)	火鸡		年出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八)	珍珠鸡		年出栏量一千五百只以上
(十九)	雉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二十)	鹧鸪		年出栏量二万只以上
(二十一)	番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二十二)	绿头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二十三)	鸵鸟		年出栏量一百只以上
(二十四)	鸮鹑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二十五)	水貂（非食用）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二十六)	银狐（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二十七)	北极狐（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二十八)	貉（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注：养殖规模按照畜禽养殖场的设计生产能力进行测算。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保护范围。

2. **自然保护地。**广东省板洞和大鲩省级自然保护区、清远市大龙山市级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和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

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4.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根据河湖长主要河流两侧岸线向陆域纵深400米范围，并利用具有永久性的明显标志，如分水线、行政区界线、公路、铁路、桥梁、大型建筑物、水库大坝等标示进行划定。

（三）禁养区管理要求

本方案适用的管理对象是规模化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家庭散养不适用本划定方案。

四、划定年限

本方案自2026年2月20日起施行，至2031年2月19日止，有效期五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导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必要性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南府办〔2022〕2号）已届满失效，为进一步规范县域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为，避免乱建、违建等现象，保障建设活动有序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重新制订本办法。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县工作实际，为加强县域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优化建设手续，简化办事流程，提高为民服务水平，制定本办法。

三、制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16〕28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限额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村规〔2024〕720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清远市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67号）、《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南府函〔2021〕74号）及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

四、主要内容解读

1. 明确了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管理服务要求。

2. 明确了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

3. 明确了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采取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具体要求。

4. 明确了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与不动产登记、资产登记等工作的衔接。

五、制定或者修订的亮点

因旧政策文件已届满失效，本办法在旧政策文件的基础上重新制订。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相关要点进行补充完善，对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满足的条件进行了优化，更规范合理。

六、政策解读机关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房、临时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由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 2025-2028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方案》政策解读

一、《方案》出台背景

燃放烟花爆竹是我国流传已久的习俗，但燃放烟花爆竹，既会产生有毒气体，还会形成光化学烟雾，同时带来噪声污染，可能会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也与生态文明建设及国家级卫生城市实际情况不相适宜，近几年在国家“文明祭祀”的倡导和移风易俗的影响下，老百姓传统的烧纸钱、放鞭炮的祭拜方式已悄然发生转变，导致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市场不断萎缩。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方案》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县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本着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各镇的经济状况、人口分布等因素和发展趋势，重新对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进行规划，建立公平、诚信、规范、有序的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

三、主要内容解读

《方案》由基本情况、布点规划、其他要求和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组成。

四、制定或者修订的亮点

（一）我局梳理、研究了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且在编写初期调研了连山瑶族自治县、阳山县等相邻县（市/区）烟花爆竹办法情况；结合核（换）发证工作实际，也向各镇了解了当地的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现状和人民群众需求，编制了《方案》初稿。

（二）经局党委班子对《方案》初稿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形成《方案》（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4月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完善了《方案》；并于2025年6月将《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布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始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相关意见，形成《方案》送审稿。

（三）经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文件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制定权限和内容合法。已进行规范性文件论证，文件起草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均符合要求。组织进行集体讨论，决定予以通过。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方案》由基本情况、布点规划、其他要求和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表）组成。

（一）基本情况

介绍我县人口以及近年我县烟花爆竹持证零售点保有情况，该数据是制定《方案》的重要参考。

（二）布点规划

明确我县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办法，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规划。综合考虑各镇的人口分布、城区特点、地域面积和风俗习惯等各类因素，以及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市场现状，在全县统筹规划烟花爆竹零售店 39 家。

（三）其他要求

为严格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办法条件，优化和改善我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布局，明确了零售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

六、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

解读机关：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解读人：盘新祥

联系电话：0763-8668803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调动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进一步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农业用水水费收缴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23〕34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137号）、《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8〕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拟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下称《办法》）。

二、制定依据

1.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意见》（粤财农〔2021〕127号）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农〔2023〕137

号)

4.《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8〕2号)

三、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明确了相关文件依据、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适用范围和对象、实施的基本原则。

1.本《办法》适用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中、小型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2.本《办法》明确了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1)(农田灌溉用水定额标准)执行。

3.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二)本《办法》明确了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及补贴标准。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地表水定额灌溉的种植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番薯、马铃薯)和蔬菜、茶叶、香蕉、柚、柑桔、橙、桑椹、番石榴、杨梅、青梅、火龙果、葡萄等经济作物的节水农户,包括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

营组织。

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 0.018 元/立方水，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 0.012 元/立方水，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考核不合格者，不补贴。

（三）本《办法》明确了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的对象及奖励方式。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对象：对采取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方式，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给予奖励。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1. 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奖励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 10%，奖励 2 元/亩，灌溉定额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2. 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 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3. 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经连南瑶族自治县农

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考核排名第一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四）《办法》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享受用水补贴对象申请奖补资金的流程及所需的材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工程所有权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

2.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应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3. 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经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送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审核后，送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备案。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备情况，按年度安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五）《办法》明确了资金来源及补贴资金用途。

1.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安排水管单位

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和上级补助的有关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纳入县财政预算安排。

2.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实现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业用水户。

四、适用范围和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有效期五年。此前与本细则相冲突的规范性文件，均以本细则为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县人大常委会 2026 年 1 月份任命：

龙 乘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房苑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县人大常委会 2026 年 1 月份免去：

房丽苑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吴剑钊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26 年 2 月份任命：

房家燊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任职
时间从 2025 年 1 月算起）

邓莉珊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5 年 1 月算起）

县政府 2026 年 3 月份任命：

韩 鹏 连南瑶族自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曾洪浩 连南瑶族自治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房 敏 连南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主任（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6 年 3 月份免去：

韩 鹏 连南瑶族自治县招商局局长职务

黄文瑾 连南瑶族自治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陈秋萍 连南瑶族自治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